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向原控股子公司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豪杰”）提供借款 1711 万元，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担保人代青岛豪杰累计偿还借款本金 150 万元，尚未偿还的本金金额 156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80%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●公司向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济南市高新区法院”）申请强制执行。2023 年 2 月 2 日，济南市高新区法院作出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决定立案执行。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按照法定程序执行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2020 年 10 月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青岛豪杰提供借款 1711 万元，用于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款，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同时

由相关担保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承担连带责任担保。因实施委托经营，青岛豪杰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。

上述借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，青岛豪杰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。后经公司多次催收，担保人代青岛豪杰偿还借款本金 50 万元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向济南市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。2022 年 5 月 24 日，济南市高新区法院作出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当日担保人支付借款本金 100 万元。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剩余借款本金 1561 万元及借款利息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清偿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-056 号公告、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）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进展情况

因青岛豪杰未按《民事调解书》约定按期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，公司向济南市高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期间，青岛豪杰因经营不善，进入破产程序。2023 年 2 月 2 日，济南市高新区法院作出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决定立案执行。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按照法定程序执行抵押担保财产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财务资助逾期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本金金额为 156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80%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3 日